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旗下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平先生、陈鑫云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60%股权、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方蓬莱”)100%股权和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帝置业”)6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产”)。

本次交易定价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与国贸资产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即:公司以18,497.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的股权;以6,063.59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湖州东方蓬莱100%的股权;以6,169.02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新帝置业6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0,730.21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旗下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旗下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产”)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房产”)60%股权、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方蓬莱”)100%股权和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帝置业”)61%股权。

● 本次交易价格为:以18,497.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的股权;以6,063.59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湖州东方蓬莱100%的股权;以6,169.02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新帝置业6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0,730.2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国贸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也不存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股权、湖州东方蓬莱100%股权和新帝置业6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国贸资产。公司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与国贸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即:公司以18,497.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的股权;以6,063.59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湖州东方蓬莱100%的股权;以6,169.02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新帝置业6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0,730.21万元。

鉴于国贸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贸资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贸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简介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国贸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贸资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国贸资产成立于1993年1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庆春路199号409室。其经营范围为省属企事业单位境外核销资产(包括境外应收款项、境外投资等)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贸资产100%股权。

国贸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贸资产总资产7.83亿元,净资产2.4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0.73万元,净利润269.0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股权、湖州东方蓬莱100%股权和新帝置业61%股权。对于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未对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各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各交易标的的情况如下:

1. 国贸东方房产

国贸东方房产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45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新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现有注册资本25,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股60%,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75万元,占股25%,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825万元,占股15%。

国贸东方房产分别投资5,000万元和300万元持有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国贸东方”)和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安物业”)100%股权。国贸东方房产现有开发项目有“国贸商业金融总部”代建项目和湖州“国贸仁皇”项目两项。其中“国贸商业金融总部”代建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湖州“国贸仁皇”项目包括柏翠庄和君澜阁两个项目,尚有部分未销售房源及车位。

国贸东方房产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332.76	64,383.27	121,763.67	110,353.41
非流动资产	950.15	3,239.50	130.13	213.74
资产总计	54,282.91[注1,2]	67,622.77	121,893.80	110,567.15
流动负债	28,475.89	45,870.69	125,913.84	91,141.57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28,475.89[注3]	45,870.69	125,913.84	91,141.57
股东权益	25,807.02	21,752.08	-4,020.04	19,425.58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874.09	100,239.15	10,028.78	15,427.40
营业总成本	6,886.81	75,442.79	10,379.39	3,015.93
利润总额	5,154.92	25,398.22	1,081.35	16,730.51
净利润	4,054.94	25,741.38	1,054.37	16,376.45

注1:截至2020年8月31日,国贸东方房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610.07万元,货币资金13,377.2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384.58万元,存货9,651.45万元,其他应收款3,785.56万元。

注2:湖州国贸东方开发的柏翠庄项目与君澜阁项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竣工决算,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项目工程成本为管理层预计,如后续工程决算金额与工程预估数存在差异,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注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因湖州国贸东方的柏翠庄项目亏损,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本次评估将预缴的土地增值税1,784.80万元按退回计算;经测算君澜阁项目需缴纳土地增值税6,608.95万元,以上土地增值税的最终清算金额仍待项目交付后由税务部门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4:2017-2019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下同)

2. 湖州东方蓬莱

湖州东方蓬莱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地址为湖州市 1号湖州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为裘高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现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湖州东方蓬莱目前账面已无可售存货。湖州东方蓬莱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75.48	6,024.30	5,969.77	5,943.58
非流动资产	0	0.46	0.46	0.46
资产总计	5,975.48[注1]	6,024.76	5,970.23	5,944.04
流动负债	356.97	100.30	100.11	98.7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356.97[注2]	100.30	100.11	98.70
股东权益	5,618.51	5,924.46	5,870.12	5,845.34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3.90	1,564.90
营业总成本	-0.03	-54.93	-20.90	1,607.33
利润总额	-114.03	54.34	24.79	-42.46
净利润	-115.96	54.34	24.79	-42.46

注1:截至2020年8月31日,湖州蓬莱其他应收款5,923.4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52.06万元。

注2:截至2020年8月31日,湖州蓬莱项目已完成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3. 新帝置业

新帝置业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直街35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海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的租赁,建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30万元,占股61%,浙江红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170万元,占股39%。

新帝置业主要从事朗郡庭园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该项目已于2011年6月22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项目尚有部分未销售房源及车位。

新帝置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699.36	19,006.09	17,776.32	30,871.78
非流动资产	4.19	3,243.23	3,242.49	3,248.56
资产总计	9,703.55[注1]	22,249.32	21,018.81	34,120.34
流动负债	2,366.88	13,678.08	13,681.34	13,847.53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2,366.88[注2]	13,678.08	13,681.34	13,847.53
股东权益	7,336.67	8,571.24	7,337.47	20,272.81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60.38	581.90	740.00	5,129.82
营业成本	270.66	249.14	491.82	2,796.36
利润总额	3,202.57	1,391.53	595.87	2,640.94
净利润	765.43	1,233.78	564.66	2,616.49

注1:截至2020年8月31日,新帝置业交易性金融资产6,1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890.78万元,存货1,544.1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37.32万元。

注2:截至2020年8月31日,新帝置业已完成土地增值税的汇算清缴。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选聘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清产核资审计机构、万邦评估作为评估机构,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家房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 [2020]322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 [2020]321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32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公司账面投资成本	公司权益对应评估价值	增值率
国贸东方房产	24,978.03	30,829.34	17,200.55	18,497.60	23.43%
湖州东方蓬莱	5,618.51	6,063.59	5,545.74	6,063.59	7.92%
新帝置业	7,336.67	10,113.15	1,830.00	6,169.02	37.84%
合计	37,933.21	47,006.08	24,576.29	30,730.21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国贸资产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即:公司以18,497.6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国贸东方房产60%的股权;以6,063.59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湖州东方蓬莱100%的股权;以6,169.02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新帝置业6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0,730.21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3. 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	转让价格(万元)
国贸东方房产	18,497.60
湖州东方蓬莱	6,063.59
新帝置业	6,169.02
合计	30,730.21

4. 转让款支付方式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国贸资产向公司支付转让金额的50%;在首笔价款支付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以及向国资监管机构的报送程序;在登记机关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国贸资产向公司付清剩余转让价款。

5.其他相关约定

(1)截止评估基准日,因国贸东方房产下属湖州国贸东方开发的柏翠庄和君澜阁项目土地增值税尚未完成最终清算,经与国贸资产沟通,拟约定在湖州国贸东方未来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如因项目预测售价与未来实际售价差异以外原因导致的土地增值税预测数差异,且实际清算应缴金额大于或小于本次评估报告认定金额的(柏翠庄和君澜阁项目合计应缴土地增值税6,608.95万元),国贸东方房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应减少或增加超过部分金额的60%。

(2)截止评估基准日,因国贸东方房产下属湖州国贸东方开发的柏翠庄和君澜阁项目尚未全部竣工决算、本次评估时采用的预估项目工程成本为预估数,经与国贸资产沟通,后续工程决算金额小于或大于评估报告工程预估数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应增加或减少超过部分金额的60%。后续工程决算金额拟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决算审计机构出具报告最终确定。

(3)因新帝置业现有配套商业用房和餐厅建筑面积共计759.81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评估时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作价387.70万元,经与国贸资产沟通,如后续发生上述房产被第三方确权、收回等情形,造成新帝置业无法继续使用的,新帝置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相应减少按照前述物业减少的面积平均分摊计算金额的61%。

上述其他相关约定发生时,双方应当根据届时的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价款的多退少补,并在相关价格调整金额确定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五、本次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剥离房地产业务,有利于公司再融资项目的推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金融业务,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邦评估对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旗下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议事项事前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顺利推进目前正在实施的再融资项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金融主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剥离旗下房地产业务,即将相关的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贸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也不存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89,510.4728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根据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及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信息,获悉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59%	59%	1,770.00(注)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2.78%	1,008.00(轮候冻结)
合计				2,778.00

注:根据收到的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粤0307民初 5819 号],广州浪奇持有的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59%的股权被冻结。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59%	59%	1,770.00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岜蕾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0%	40%	400.00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32%	32%	160.00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33%	11.21%	1,442.5028	(注)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9.90%	99.90%	3,996.00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8,3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9%)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合计				89,510.4728	

注: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68万元,实缴资本10,700.9万元,广州浪奇出资1,200万元,占实缴资本的11.21%。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是按注册资本和公司占实缴资本的比例计算而得,从而造成本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和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比例出现差异。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部分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770.00万元。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008.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普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3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州浪奇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717.772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普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汇垠浪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996.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442.5028万元。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岜蕾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9.97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奇化公司与广州煊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A,基金代码:010353;基金简称:南方崇元纯债C,基金代码:010354)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3月08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6日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发起A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7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133,99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3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